

最高法发布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

十余年盗卖11名幼儿，人贩子获死刑

4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

据了解，2021年至2025年，全国法院裁判发生法律效力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被告人中，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比率，高于同期全部刑事案件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比率10个百分点。随着对拐卖犯罪的持续严厉打击，以及综合治理措施的逐步落实，拐卖犯罪案件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25年较2012年峰值下降77.95%，已得到有效遏制。



视觉中国供图

案例1

十余年间偷盗十余名幼儿，被告人已被执行死刑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文从2001年10月开始实施拐骗、拐卖儿童犯罪，2006年11月17日因拐骗1名儿童被以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8年7月19日刑满释放后，继续流窜多地实施拐卖儿童犯罪。2015年12月10日，王某文因拐卖3名儿童被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加刑略）。服刑期间，王某文因所实施的其他拐卖儿童犯罪被继续侦查，于2019年3月15日被从监狱解回受审。法院经审理查明，王某文还有以下漏罪事实：

2001年10月至2010年5月，被告人王某文化名“王维”，单独或伙同王某琼、胡某雄（均系同案被告人，已判刑）等人以出卖为目的，在湖南省、湖北省、四川省等地偷盗未满六周岁的幼儿共计11人，贩卖至广东省。其中，王某文参与拐卖儿童11人，非法获利19.9万元；王某琼、胡某雄各参与拐卖儿童1人。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王某文以出卖为目的，偷盗、贩卖儿童，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王某文偷盗幼儿11人予以出卖，致被害人亲属遭受巨大的精神打击且为寻亲蒙受巨额经济损失，部分被害人父母自杀未果、离婚，犯罪性质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极大，系共同犯罪中地位和作用最为突出的主犯，罪行极其严重，且系累犯，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应依法从重处罚。王某文到案后对多数罪行拒不如实供述，不配合侦查机关查找被拐儿童，无悔罪表现。据此，对王某文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判处的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王某文已被依法核准并执行死刑。

案例2

以介绍婚姻为名拐卖智障妇女，主犯被判无期徒刑

【基本案情】

2018年至2021年3月，被告人邱某江为谋取非法利益，以介绍婚姻为名，通过他人介绍，从监护

人处收买或骗得精神病患、智力障碍妇女，先带至住处控制，后高价卖予他人。邱某江拐卖妇女6人，非法获利共计19万元，并奸淫其中2名妇女。涉案居间介绍者和出卖精神病患、智力障碍妇女者已判决或另案处理。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邱某江以出卖为目的，收买、贩卖妇女，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妇女罪。邱某江拐卖妇女6人，并奸淫其中2名被拐卖的妇女，依法应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邱某江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据此，对邱某江以拐卖妇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案例3

夫妻先后出卖5名亲生子女获利47万元，双双获刑

【基本案情】

2016年10月至2023年3月，被告人李某会与其妻被告人张某荣在已育有多名子女的情况下，将生育作为非法获利手段，根本不考虑对方是否具有抚养目的，生育后即所生子女出卖给他人，先后出卖5名亲生子

女，非法获利共计47万元。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李某会、张某荣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女，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李某会、张某荣拐卖多人，依法应从严惩处。在共同犯罪中，李某会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张某荣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对其减轻处罚。据此，对李某会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对张某荣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父母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女的案件。法律绝不允许有任何目的、任何形式的人口买卖。子女虽然由父母生育，但不是父母的私有财产，更不能被作为商品买卖。为非法获利卖儿卖女，严重侵犯子女的人身权利，为法所不容，人民法院对此类犯罪坚决依法予以惩处。

案例4

以收养为名骗取3名婴儿予以出卖，被告人获刑7年

【基本案情】

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被告人陈某雅通过网络获取他人送养子女信息，编造自己无生育能力、愿意收养等谎言，从送养人处先后骗取3名婴儿予以出卖，非法获利13万余元。案发后，陈某雅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提供被拐婴儿下落，并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其他同案犯。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陈某雅以出卖为目的，拐骗、贩卖儿童，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陈某雅拐卖多人，同时具有自首、立功以及对解救被拐婴儿起到积极作用等情节，依法从宽处罚。据此，对陈某雅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据央视新闻

拒接离职同事工作
职工被解雇
法院：公司违法，赔钱

“我本身的工作已经忙不过来，有时候还要加班才能完成，公司却强行让我接手离职同事的工作，我拒绝后就被开除了。”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某某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职工李清劳动争议一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判令公司支付李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2万余元。

2023年3月22日，某公司主管宋某通过公司内部邮件正式通知李清，要求其自即日起接手离职职工刘某的电商订单业务。李清于次日回复“收到”，但随后便第一时间与主管沟通，以自身工作较忙、无法兼顾为由，请求公司安排其他人员暂时接手该部分工作。

此后，双方就工作安排多次沟通。李清明确表示，自己工作量已饱和，2023年3月刚接手另一名离职职工的餐饮订单后，对接销售人员从18名增至52名，工作压力大幅增加，若再接手电商订单，必然需要大量加班，既超出合理负荷，也无法保证工作质量。但公司坚持认为，安排合理合法，订单组其他人员均已接手离职同事工作，李清的拒绝属不服从管理，违反劳动合同约定。

2023年6月21日，公司以李清“受到一次书面警告后，再次违反公司规定，拒绝正常工作安排”为由，向其正式发送辞退通知书，单方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合同，且未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李清于2023年7月申请劳动仲裁，请求依法判令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2.93万元。仲裁裁决确认李清与公司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2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但驳回了李清的其他仲裁请求。李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清确实存在拒绝公司工作安排的情形，但该行为不足以构成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理由。按照一般工作经验及逻辑，刘某离职后，其负责的电商订单工作内容全部交接给李清，必然会增加李清的工作量。结合李清提交的沟通录音及公司提交的加班考勤表，能够确认李清在接手刘某工作前即已存在加班情形，而公司未能提交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李清的工作量并不饱和，也未证明由李清接手该部分工作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据此，一审法院判决该公司支付李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2万余元；驳回李清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针对本案，北京市总工会劳模法律服务团成员、北京谦君律师事务所律师武丽君认为，本案的核心争议焦点是用人单位用工自主权与职工合法权益的边界划分问题，该案的判决对规范企业用工、保障职工权益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警示作用。

(为保护职工隐私，李清为化名)
据工人日报

被骗钱不甘心，女子设局反钓骗子陷险境

警方提醒：遭遇诈骗第一时间报警才是正确选择

2月份，上海浦东发生了一起诈骗案件。瞿女士在网上遭遇投资理财诈骗，在损失10多万元后没有第一时间选择报警，而是决定“将计就计”，主动约骗子线下见面，试图自己追回损失。这一行为很不可取，也着实让人为她的安全捏了一把汗。

被骗10多万元不甘心，女子竟要见骗子

在警方实施抓捕的三个小时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惠园派出所接到分局反诈中心预警，辖区瞿女士疑似正在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民警第一时间赶往瞿女士家经营的店铺了解情况。

据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惠园派出所民警赵晨浩介绍，预警信息是瞿女士近期在手机上安装了多个投资理财类平台，近期登录了相关涉诈网址，当天上午取了35万元的大额现金。电话没人接，店铺没有人，瞿女士拿着35万元现金去了哪里？当务之急是找到瞿女士的下落。

据民警介绍，当时第一反应判断是瞿女士现在有没有在跟骗子联系，瞿女士的钱有没有已经交给

骗子了。警方随即启动多渠道核查，调取视频查询瞿女士位置的同时，联系了瞿女士的儿子瞿先生，瞿先生也立刻赶到了派出所。

在与瞿先生的沟通中，民警发现情况比预想中的更加复杂。关于那35万元现金的去向，瞿女士及其丈夫对儿子瞿先生存在明显的隐瞒行为，而此时瞿先生似乎还蒙在鼓里。

因为此前是母亲遭遇诈骗，而当天是父亲陪着取的钱，并且提前告知了取款原因，在已知被骗的情况下，他们怎么会再次陷入骗局呢？此时的瞿先生还没有意识到情况的严重性。

警方怀疑瞿女士此时仍在与骗子保持联系，甚至准备再次转账。不知道瞿女士会进行什么操作，民警建议先冻结银行卡，确保现有钱款的安全。

听到母亲还在和骗子保持联系，瞿先生也着急了起来。他先给父亲打了个电话确认35万现金的真实用途，没想到父亲给了他一个令人震惊的答案。据警方称，瞿女士之前因为投资理财被骗了十多万元，不甘心这些钱财的损失，所以和骗子私下保持联系，并约骗子在线下见面。意识到父母可能正

面临危险，瞿先生赶紧联系父亲询问他们的确切位置。

充当“车手”取现，嫌疑人被刑拘

老人带着35万元现金找骗子讨说法，却不知道这一步有多大风险。此时，两辆没有牌照的车在小区附近等待，很可能就是骗子派来取钱的所谓“车手”。危险一步步逼近，警方一边要保护夫妻俩的安全，一边也准备伺机抓捕嫌疑人。

警方布控的时候首先要确保瞿女士人身安全，于是先跟瞿女士保持联系，在得知骗子马上走的时候，告知她不要拦截，而是及时反馈骗子离开的方向。

十多分钟后，警方赶到瞿女士所在的位置，对犯罪嫌疑人曹某进行了抓捕。被抓捕后，曹某还想用“一问三不知”来逃避调查，妄想蒙混过关。没有得手，也谎称不知情，面对曹某的抵赖，民警在曹某的手机上进行调查。当证据摆在眼前，曹某交了自己的上线联系人和对方承诺的报酬。

据曹某交代，如果自己拿到10万元，就给他500元，当天让他来拿40万元。为了2000元，曹某就铤而走险从湖北来到上海替骗

团伙取赃款。而且并非无知被诈骗团伙利用，而是他主动搜索了对方。

犯罪嫌疑人曹某因涉嫌诈骗罪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取钱的车手已落网，诈骗团伙还要继续追查，瞿女士向警方讲述了自己遭遇诈骗的详情。

原来，瞿女士在网上认识了骗子，骗子诱导她下载一款投资软件，让她先在投资软件上进行小额投资，瞿女士开始是有获利的。通过这样的方式，骗子慢慢取得了瞿女士信任。最后，她在骗子的引导下进行大额投资，核心套路就是高回报低风险，从小额收益到大额骗取钱财，再加上各种理由继续行骗。

进行大额投资后，瞿女士发现投资的10多万元没办法提现，察觉上当的瞿女士不甘心自己的钱就这样便宜了骗子，她和丈夫决定也“骗一骗”骗子，于是假意同意线下交付，追加投资，想引诱骗子出来当面对质。幸好警方的反诈预警机制及时发挥作用，民警在关键时刻及时介入，保障了瞿女士夫妇的人身安全，未知的危险没有发生。这起案件也提醒大家，遭遇诈骗后，第一时间报警才是正确选择。 据央视新闻